(上接 C37 版)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 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3月18日(T+2日)日终 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 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以及因结算参与人资金不足而无效认 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

特别提醒:网下和网上投资者获得配售后,应当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如有)。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 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 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证协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收到弃购申报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 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先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

5.本次发行可能出现的中止情形详见"七、中止发行情况"。 6、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43,996.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4,763.92万元(不含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39,232.08万元。

7.本公告仅对股票发行事宜扼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 2021 年 3 月 8 日(T-6 日)刊登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 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发行人和保荐机 构(主承销商)在此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招股意向书》中"重大事项提示"和"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 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 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8、有关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及其他事宜,将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 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 义	
在本公告中.	.除非另有说明.	下列简称具有7	加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腾景科技	指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	指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3,235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战略投资者	指根据相关规定,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投资者战略配售协议》的 投资者。战略配售的最终情况将在2021年3月18日(T+2日)公 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披露
网下发行	指本次发行中通过申购平台向有效报价投资者根据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网上发行	指本次发行中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按市值申购 方式定价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网下投资者	指符合 2021 年 3 月 8 日 (T-6 日)披露的《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要求的可以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的投资者
配售对象	指网下投资者所属或直接管理的,已在中证协完成注册,可参与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申购业务的自营投资账户或证券投资产品
网上投资者	指除已参与本次网下报价、申购、配售的投资者以外的其他已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有科创版投资权限的证券账户且符合《网上发行实施细则》要求持有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自然人,法人以及其他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QFII	指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有效报价	指网下投资者所申报价格不低于发行人和保养机构(主采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且符合发行人和保养机构(主采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且符合发行人和保养机构(主采销商)事先确定 且公告的其他条件的报价,按照确定的定价原则,将报价最高的电路 分按照不低于10%的规则电路度摄制除言(当报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或论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根据剩余报价确定的所有可参与申剔的全部报价
剔除部分	指网下投资者报价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按照既定排序剔除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剔除的申购量不低于申购总量的 10%(当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 10%)
有效报价投资者	初步询价中申报价格未被剔除且人围有效报价的投资者
有效申购	指符合本公告中有关申购规定的申购,包括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购价格与发行价格一致、申购数量符合有关规定等
网下发行专户	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银行资金账户
ΤΗ	指确定发行价格后,网上网下发行申购股票的日期,即 2021 年 3 月 16 日,周二
元	指人民币元

1、总体申报情况 2021年3月11日(T-3日,周四)9:30-15:00 为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期间。 截止 2021年3月11日(T-3日,周四)下午15:00,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 申购平台系统收到 497 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 10,443 个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报 价信息,报价区间为 10.48 元 / 股 - 62.00 元 / 股,申报总量为 11,073,460 万 股。所有参与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明细见发行公告附表"投资者报价 信息统计表"

2、投资者核查情况

保养机构(主条销商)对投资者进行了核查。经核查,3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3个配售对象未按照《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的要求提交核查材料,共3家投资者管理的3个配售对象的报价已被确定为无效报价予以剔除,对应的 申报数量为 3,240 万股。具体参见发行公告"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 被标注为"无效报价"的部分。

经核查,所有参与本次初步询价报价且提交核查材料的网下投资者及其 管理的配售对象中,涉及到私募投资基金的,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 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 (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登记备案,并提交了私募基金备案证明文件。 剔除无效报价后,共有497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0,440个配售对象符合

《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条件,对应的申报数量为 11,070,220 万股,报价区间为 10.48 元 / 股 -62.00 元 / 股。

(二)剔除最高报价有关情况

剔除上述无效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 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 量上按申购时间由后到先、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上 按申购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前到后,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 的申报,剔除部分不低于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拟剔除的最高 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将可低于 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高于 13.62 元/ 股(不含 13.62 元/ 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 13.62 元/ 股,申 购数量小于510万股(不含51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 13.62 元 / 股, 申购数量等于 510 万股 (不含 510 万股), 且申购时间晚于 2021-03-11 14:56:58.813(不含 2021-03-11 14:56:58.813)的配售对象全部剔 %: 拟申购价格为 13.62 元 / 股,申购数量等于 510 万股,且申购时间同为 2021-03-11 14:56:58.813 的配售对象中,按照申购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 顺序从前到后,将配售对象"长盛上证5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予以剔

以上共高价剔除 136 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 1,075 个配售对象,累计剔除的 申购总量为1,107,18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有效拟申购总量11,070,220万股的10.0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具体请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 表"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参与初步询价的投资者为401家,配售对象 为 9,365 个,全部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本次发行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剩余报价申购总量为 9,963,040 万 股,整体申购倍数为4,631.17倍。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剩余

报价信息如下:		
类别	报价中位数(元/股)	报价加权平均数(元/股)
网下全部投资者	13.6200	13.6064
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	13.6200	13.6166
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 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 资金	13.6200	13.6151
基金管理公司	13.6200	13.6169
保险公司	13.6200	13.6065
证券公司	13.6200	13.6133
财务公司	13.6200	13.6200
信托公司	13.6200	13.6182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13.6200	13.5283
私募基金	13.6200	13.5859

(三)发行价格确定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的剩余报价及申 购情况,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 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 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3.60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此价格对应的

1、31.68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19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 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

2、28.91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19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 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 计算):

3、42.24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19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 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 计算);

4、38.55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19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 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

本次确定的发行价格不高于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有效报价的 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和养老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

本次发行价格确定后发行人上市时市值为 17.59 亿元。发行人 2018. 2019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1,875.64 元、3,089.81万元,2019年营业收入为17,902.59万元,满足在招股说明书中 明确选择的市值标准与财务指标上市标准,即《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

市规则》第2.1.2条的第(一)款的上市标准: "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 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最近一年净利 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四)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根据《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规定的有效报价确定方式,在按剔除 原则剔除之后,报价不低于发行价 13.60 元 / 股的 387 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 9,097 个配售对象为本次网下发行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对应的有效申报拟 申购数量为9,674,350万股,申购倍数为4,496.98倍。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均 可且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参与网下申购。有效报价配售对象相关信息详见 发行公告"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有效报价"的部分

本次初步询价中,14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268个配售对象申报价格低于本次发行价格13.60元/股,对应的拟申购数量为288,690万股,详见发行 公告"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备注"低价未入围"的部分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进一步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 示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 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五)与行业市盈率和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写》(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截止2021年3月11日(T-3日,周四),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

业(C39)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 51.12 倍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具体情况如下(每股

收益按最新股本摊薄计算):						
证券简称	2019年扣非前 EPS(元/股)	2019年扣非后 EPS (元/股)	T-3日股票 收盘价(元 / 股)	对应的静态 市盈率 - 扣 非前(2019A)	对应的静态 市盈率 - 扣 非后(2019A)	PE ( 2020E )
福晶科技	0.3147	0.2817	14.13	44.90	50.16	42.08
光库科技	0.5297	0.4212	35.62	67.25	84.57	-
博创科技	0.0518	-0.0184	34.18	659.85	-1857.61	56.08
均值			257.33	-574.29	49.08	
均值(剔除负值和极值后)			56.08	67.37		

注:1、数据来源:Wind,数据截至2021年3月11日(T-3日);表中数据 以可比公司 T-3 日的股本计算;

2、2020 年数据福晶科技和博创科技采取 wind- 财务摘要 - 盈利预测 / 业绩快报数据,光库科技尚未披露,且无一致预期;

3、以上计算可能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人造成 本次发行价格 13.60 元 / 股对应的发行人 2019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 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为 42.24 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 51.12 倍,低于可比上市公司扣非前平均静态市盈率 56.08 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 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 性做出投资。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A股),每股面值 1.00 元。 (二)发行数量和发行结构

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数量为 32,350,000 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25.01%,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 129,350,000 股。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 1,617,500 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 5%。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 寸间内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 量为 1,617,500 股,占发行总量的 5%,与初始战略配售股数相同。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网下发行数量为 21,513,000 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 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发行数量为9,219,500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 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量扣 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

通过初步询价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3.60元/股。

(四)募集资金 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 43,996.00 万元,扣除发行

费用 4,763.92 万元(不含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 39,232.08 万元。 (五)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 2021 年 3 月 16 日(T 日)15:00 同时截止。申 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1年3 月 16 日(T 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

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发行初步有效申购倍数来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认购倍数=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上发行

。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首先回拨至网下

2、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 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 数未超过50倍的,将不启动回拨机制,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50倍但低于100倍(含)的,应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 股票数量的5%;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00倍的,回拨比例为本 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回拨后无限售期的网下发行数量原则上不超过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80%;

3、若网上申购不足,可以回拨给网下投资者,向网下回拨后,有效报价投 资者仍未能足额申购的情况下,则中止发行;

4、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中止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 2021年3月17日(T+1日)《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以下简称"《网上中签率公

(六)限售期安排

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未被抽中的网7 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 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涌。

网下限售账户摇号抽签采用按获配对象配号的方法,按照网下投资者最 终获配账户的数量进行配号,每一个获配对象获配一个编号。网下投资者一 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部分,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本次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七)承销方式 (八)拟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力) 木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 2021年 3 月 8 日 周一	刊登《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招股意向书》等相关公告与文件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T-5日 2021年 3 月 9 日 周二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网下路演
T-4日 2021年 3 月 10 日 周三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当日 12:00 前) 网下投资者在中证协完成注册截止日(当日 12:00 前) 网下路演
T-3日 2021年 3 月 11 日 周四	初步询价日(申购平台),初步询价期间为 9: 30-15: 00 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15: 00 前战略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 网下路通
T-2日 2021年 3 月 12 日 周五	确定发行价格 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可申购股数 战略投资者确定最终获配数量和比例 刊金(网上路爾公告)
T-1日 2021年 3 月 15 日 周一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2021年 3 月 16 日 周二	阿下发行申购日(9:30-15:00,当日15:00截止) 网上发行申购日(9:30-11:30,13:00-15:00)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及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网上申购配号
T+1日 2021年 3 月 17 日 周三	刊登《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申购摇号抽签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T+2日 2021年 3 月 18 日 周四	刊登《阿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下发疗获起投资者激励,认购资金到账截止 16:00 网上中签投资者激纳人购资金 阿下配售投资者配号
T+3日 2021年 3 月 19 日 周五	网下配售摇号抽签 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日 2021年 3 月 22 日 周一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招股说明书》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主承销商将及 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如因申购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 其申购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联系。

(一)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中,战略配售仅为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跟投主体为兴证 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无发行人及高管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战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和聘请的上海汉盛律师事务所已对战略 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及是否存在《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 F进行核查,并要求发行人就核查事项出具承诺函。详见 2021 年 3 月 15 日 (T-1 日)披露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合规性的核查意见》和《上海市锦天城 聿师事务所关于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战略配售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一)茶配结果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 格为 13.60 元 / 股,对应本次公开发行的总规模为 4.3996 亿元

根据《业务指引》"发行规模不足1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5%,但不超过人 民币 4,000 万元",本次发行确定的最终跟投比例为 5%,最终跟投股数为 1,617,500 股,等于初始跟投股数 1,617,500 股。

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617,500股,占发行总量的

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名称、承诺认购的股票数量以及限售期安排如

应跟投的股票数量(股) 应跟投的金额(元)

三)战配回拨 依据 2021年3月8日(T-6日)公告的《发行安排与初步询价公告》,本 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 1,617,500 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5%。因最

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相同,未向网下进行回拨。

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获配股票限售期为24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 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四、网下发行

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认,本次发行中提交有效报价的投资 者数量为387家,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为9,097个,其对应的有效申购量为9,674,350万股,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告"一、初步询价结 果及定价依据"。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申购平台查询其报价 为有效报价及其对应的有效申购数量。提供有效报价的配管对象名单请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有效报价"的部分。凡在初步询 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必须参与本次网下申购,未提交有效报价的 配售对象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二)网下申购

在初步询价过程中提供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必须通过申购平台参与本 次网下申购,通过该平台以外方式进行申购的视为无效。

1、本次网下申购时间为 2021 年 3 月 16 日(T 日)9:30-15:00。参与网下 申购的配售对象必须在上述时间内通过申购平台录入申购单信息,包括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其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 13.60 元/股,申购数量应 为配售对象在初步询价阶段提交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拟申购数量

2、网下投资者为其管理的参与申购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人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申购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申购记录为准。

3、网下申购时,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名称(上海)、证券账户号码(上 海)和银行收付款账户必须与其在中证协注册的信息一致,否则视为无效申购。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注册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配售对象自行负责。 4、网下投资者在2021年3月16日(T日)申购时无需缴纳申购资金,获

配后在 2021 年 3 月 18 日(T+2 日)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5、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有效报价,均不能再参与网上 发行。参与网下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再参与网上发行的申购,网上申购部分

为无效申购,投资者须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6、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公告披露违约情况,并将违约情况报中证协备案。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 2021 年 3 月 8 日(T-6 日)刊登的 《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确定的网下配售原则,将网下发行股票初步配 售给提供有效报价并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并将在2021年3月18日 (T+2日)刊登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披露初步配售

(四)公布初步配售结果

2021年3月18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中国 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并在上交所网站披露《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本次发行获得配售的网 下投资者名称、每个获配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的报价、申购数量 初步获配数量、应缴纳金额(包括认购资金及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等信 息,并列表公示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网下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少于初步询价报价时拟申购数量的网下投资者信息。以上公告一经刊出, 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五)认购资金和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缴付 1、《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获得初步配售的全部网 下有效配售对象,须在2021年3月18日(T+2日)16:00前,足额缴纳认购资 金及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资金应于2021年3月18日(T+2日)16:00 前到账,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

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 时足额缴纳认购款及对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证协备案。

2、应缴纳总金额的计算

每一配售对象应缴纳总金额 = 发行价格×初步获配数量×(1+0.5%), 其中 0.5%为本次发行向网下投资者收取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四舍五 入精确到分)

3、认购款项的缴付及账户要求

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及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银行账户应与 配售对象在中证协注册的银行账户一致。 认购资金及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须划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结

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户,每个配售对象只能选择其中之一进行划款。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各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户信息及各结算银行联 系方式详见中国结算网站(http://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资 新力、以下是一届组集网站 "加州·//www.indical...// 加州·// 结算银行托管的 QFII 划付相关资金。

为保障款项及时到账、提高划款效率,建议配售对象向与其在中证协注册的银行收付款账户同一银行的网下认购资金专户划款。划款时必须在汇款 凭证备注中注明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号码及本次发行股票代码 688195, 若不 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划款失败、认购无效。例如,配售对象股东账户为 B123456789 则应在附注里填写: "B123456789688195", 证券账号和证券代码 中间不要加空格之类的任何符号,以免影响电子划款。款项划出后可自行在 申购平台或向收款行及时查询资金到账情况。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 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 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人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款项 划出后请及时登陆申购平台或向收款行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查询资金到

4、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拨资金 有效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认购。初步获配的配售对象未能在规定的时 间内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和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视其为违约,将于2021 年 3 月 22 日(T+4 日)在《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 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以下简称"《发行结果公告》")中予以披露,并将违 约情况报上交所和中证协备案。

付未在 2021 年 3 月 18 日(T+2 日)16:00 前足额统 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配售对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的结果向下取整确定新股认购数量:

新股认均数量 = <u>大规立或</u> 发行论次(1- 佛金费率) 丟繳金额

向下取整计算的新股认购数量少于获配数量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对应的获配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 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

5、若获得初步配售的配售对象缴纳的新股认购资金及对应新股配售经 纪佣金大于其应缴纳总金额的,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在2021年3月22日 (T+4 日)根据主承销商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T+3 日)通过申购平台提供的 网下配售结果数据向配售对象退还应退资金,应退资金=配售对象有效缴 付总金额 - 配售对象应缴纳总金额。

6、网下投资者缴纳的全部认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 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六)网下发行限售期安排

网下投资者 2021 年 3 月 18 日(T+2 日)缴款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 承销商)将对网下获配投资者进行配号,通过摇号抽签确定公募产品、社保基 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 中的 10%账户(向上取整计算)。 确定原则加

1、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 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 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具体账户。本次摇 号采用按获配对象配号的方法,按照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户数的数量进行配 号,每一获配单位获配一个编号,并于2021年3月19日(T+3日)进行摇号抽签,最终将摇出号码总数为获配账户的10%(向上取整)。

3、摇号未中签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获配股票将可以在上市首日进行交

4.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21年3月22日(T+4日)刊登的《发行结果公告》中披露本次网下配售摇号中签结果。上述公告一经刊出, 即视同已向摇中的网下配售对象送达相应安排通知。

(一)网上申购时间

本次网上发行申购时间为 2021 年 3 月 16 日 (T 日)9:30-11:30、13: 00-15:00。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 进行新股申购。如遇重大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本次发行,则按申购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13.60 元 / 股。网上申购投资者须按照本次发行 价格进行申购。 (三)申购简称和代码

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简称为"腾景申购";申购代码为"787195"。 (四)网上发行对象

1、持有上交所证券账户卡且已开通科创板交易权限的境内自然人、法人 及其他机构(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及发行人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 除外)。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证券自营账户不得参与本次发行 的申购。

2021年3月16日(T日)前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已开通科创板交 易权限的证券账户,且在2021年3月12日(T-2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 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的日均市值在 10,000 元 (含10,000元)以上的投资者方可参与申购。

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符合《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2、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一种方 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有效报价,均不能再参与 网上发行

(五)网上发行方式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2021 年3月16日(T日)9:30-11:30,13:00-15:00期间将9,219,500股"腾景科技" 股票输入其在上交所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

1、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以投资者为单位,按其2021年3月12日(T-2日, 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 足 20 个交易日的,按 20 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市值计 算的标准具体请参见《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规定。上述市值计算可同时用于

2021年3月16日(T日)申购多只新股,对于申购量超过按市值计算的网上 可申购额度,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对超过部分作无效处理

2、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根据其所持有的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 非限售存托凭证的总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 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人申购额度。深圳市场的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不纳入计算。每一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 整数倍,最高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9,000股。如超 过,则该笔申购无效

3、申购时间内,投资者按委托买人股票的方式,以发行价格填写委托单。 一经申报,不得撤单。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 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

产的市值合开订算。确以多个证券账户/内向一及页名特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2021年3月12日(T-2日)日终为准。
4、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证 学账户单独计算市值并参与申购。不合格、休眠、注销证券账户不计算市值。引 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发生司法冻结 质押,以及存在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限制的,不影响证券账户内持有市值的计算。

5、投资者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

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网上申购程序

1、办理开户登记 参加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须持有上交所证券账户卡,且已开通科创板 投资权限。

2、计算市值和可申购额度

投资者持有的市值,按其 2021 年 3 月 12 日(T-2 日,含当日)前 20 个交 易日的日均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的总市值计 算。市值计算标准具体请参见《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规定。

3. 开立资金账户 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应在网上申购日2021年3月16日(T日, 含当日)前在与上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开立资金账户。 4、申购手续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上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网上投资者根 据其持有的市值数据在申购时间内(2021年3月16日(T日)9:30-11: 30、13:00-15:00)通过上交所联网的各证券公司进行申购委托,即: (1)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申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

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到申购者开户的与上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 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证件,复核无误后即可 接受委托 (2)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时,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

要求办理委托手续。 (3)投资者的申购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证券公司不得接受投资者 全权委托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投资者进行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八)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

网上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为: 1、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回拨后),则 无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

2、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大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回拨后),则由上交 所按每500股确定为一个申购配号,顺序排号,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 申购中签号码,每一中签号码认购500股。

(九)配号与抽签 若网上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回拨后),则采取摇号 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1、申购配号确认

中签率=(网上最终发行数量/网上有效申购总量)×100%

2021年3月16日(T日),上交所根据投资者新股申购情况确认有效申 购总量,按每500股配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配 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点。

2021年3月17日(T+1日)向投资者公布配号结果。申购者应到原委托 申购的交易网点处确认申购配号。 2、公布中签率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 2021年3月17日(T+1日)在《中国证

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中签率公告》。 3、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2021年3月17日(T+1日)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并于当日通过卫星网络 将抽签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网点。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 2021年 3月18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刊登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公布中签结果。

4、确认认购股数 申购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股数,每一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

(十)中签投资者缴款 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 2021 年 3 月 18 日(T+2 日)公告的 《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 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2021年3月18日(T+2日)日终 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

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 自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收到弃购申报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 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 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 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对于因网上投资者资金不足而全部或部分放弃认购的情况,结算参与人 (包括证券公司及托管人等)应当认真核验,并在2021年3月19日(T+3日) 15:00 前如实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申报,并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给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截至 2021 年 3 月 19 日(T+3 日)16:00 结算参与人资 金交收账户资金不足以完成新股认购资金交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无 效认购处理。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十二)网上发行的结算与登记

本次网上发行的新股登记工作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完成,中国结算上 海分公司向发行人提供股东名册。 (十三)发行地点

全国与上交所交易系统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

(十一)放弃认购股票的处理方式

六、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股份处理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结束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实际缴 款情况确认网下和网上实际发行股份数量。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 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网下、网上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

等具体情况请见 2021 年 3 月 22 日(T+4 日)刊登的《发行结果公告》。 七、中止发行情况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

1、网下申购后,网下有效申购数量小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 2、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

申购; 3、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

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 4、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5、根据《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和《实施办法》第二十六条,中国证监会和

上交所发现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存在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可责 令发行人和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 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的有效期

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经向上交所备案后,发行人和保荐机 构(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八、余股包销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 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

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低于扣除最终战 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本次发行因网下、网上投资者未

足额缴纳申购资金而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发生余股包销情况时,2021年3月22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 商)依据保荐承销协议将余股包销资金、战略配售募集资金与网下、网上发行 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和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

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本次网下发行不向投资者收取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用。保荐机构(主承 销商)向获配网下投资者收取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佣金费率为0.5%。向投资

者网上定价发行不收取佣金和印花税等费用。

_	十、发行人和保荐相	十、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发行人	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ī	住所	福州马尾科技园区茶山路 1 号 1#楼 A 栋五层、B 栋三层(自贸试验区内)	
j	法定代表人	余洪瑞	
	电话	0591-38178242	
	传真	0591-38135111	
1	联系人	刘艺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法定代表人	杨华辉	
	联系电话	021-20370807,021-20370808	
,	104-27 I	が作う 日川 タグ 加 明 加 加 カンター・コンド	

发行人: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15日